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协会散装油条款

(SIMI 注册编号：090T2017000390074)

1/2/82

<p>承保危险</p> <p>1. 本保险承保下列危险，但以下第 4、5、6、7 条另有规定者除外</p> <p>1.1 保险标的物的灭失或污染合理归因于：</p> <p>1.1.1 火灾或爆炸</p> <p>1.1.2 船舶或驳船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p> <p>1.1.3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与除水以外的任何外界物体碰撞或接触</p> <p>1.1.4 在遇难港卸货</p> <p>1.1.5 地震、火山爆发或闪电</p> <p>1.2 由于下列原因所致使保险标的物的灭失或污染</p> <p>1.2.1 共同海损牺牲</p> <p>1.2.2 投弃</p> <p>1.2.3 在装货、转运或卸货过程中从连接管道的渗漏</p> <p>1.2.4 船长或船员在装送货物、压舱或泵送燃油时的疏忽</p> <p>1.3 由于天气影响所致使保险标的物的污染</p>	<p>危险条款</p>
<p>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保险事故所致损失而产生的且依据运送契约及所适用的法律与惯例进行理算认定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但以下第 4、5、6 及 7 条及本保险其它条款规定的除外事项则不包括在内。</p>	<p>共同海损条款</p>
<p>3. 本保险另对被保险人在运送契约内“双方过失碰撞条款”所负的责任，按照保单应付的比例额予以赔偿，倘船舶所有人依据该条款要求赔偿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后者得自费为被保险人就该赔偿要求提出抗辩。</p>	<p>双方过失碰撞条款</p>
<p>除外事项</p> <p>4.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均不承保下列事宜：</p> <p>4.1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损失或费用。</p> <p>4.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p> <p>4.3 因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性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p> <p>4.4 直接因迟延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危险所致使。（但上述第 2 条可支付的费用则不在此限）。</p> <p>4.5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p> <p>4.6 因使用核子分裂、融合、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一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p>	<p>一般除外条款</p>
<p>5. 5.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船舶或驳船不适合安全航行。</p>	<p>不适航不适运除外条款</p>

<p>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安全装运。 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在保险标的物装船时已知情为限。</p> <p>5.2 保险人放弃违反船舶适航及适运保险标的物至目的地的任何默许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情者不在此限。</p>	
<p>6.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p> <p>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对抗交战国的敌对行为。</p> <p>6.2 捕获、扣押、拘捕、监禁或拘留（海盗除外）和此种行为引起的后果或进行此种行为的企图。</p> <p>6.3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武器</p>	战争除外条款
<p>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p> <p>7.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的人所致者。</p> <p>7.2 由于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致者。</p> <p>7.3 由于任何恐怖份子或因政治动机的行为所致者。</p>	罢工除外条款
<p>保险期间</p> <p>8. 8.1 本保险责任始于保险标的物在载明的地点为装船而输出油罐开始运送之时，在通常运送过程中连续有效并终止于</p> <p>8.1.1 保险标的物卸入保单所载明的目的地的储存处所的油罐或屯船， 或</p> <p>8.1.2 船舶抵达载明的目的地后满 30 天，以最先发生的为准。</p> <p>8.2 如被保险货物于最终目的港或卸货港自海船卸货至驳船后，在本保险第 8.1 条所规定的保险终止之前，如部分或全部被保险货物欲再运往本保险单所载地点以外的其他目的地，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另行同意继续承保，则本保险的效力仍受前述保险终止约定的限制，应于该货物开始再运往其他目的地时终止。</p> <p>8.3 若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本保险对于非由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迟延、偏航、被迫卸货、重运或转船，以及其他在航程中非由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航程变更期间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第 8.1 及 8.2 条终止约定，及以下第 9 条的限制）</p>	运送条款
<p>9.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送契约在原订目的港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 8 条的约定交货前，该运送已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被保险人的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收取额外保险费，则本保险仍然有效，并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p> <p>9.1 货物已在该港或该地出售并交付之时，或者，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则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该港或该地届满 30 天，二者以最先发生的情况为准。</p> <p>9.2 如货物在上述 30 天内（或任何协议延长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订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的效力依上述第 8 条的约定终止。</p>	运送契约终止条款
<p>10.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使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另行确定保险费和条件。</p>	航程变更条款
<p>理赔</p>	保险利益条款

<p>11. 11.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保险赔偿。</p> <p>11.2 依上述 11.1 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保险标的物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则不在此限。</p>	
<p>12. 由于本保险所承保危险的发生，致使被保险运输在本保单所载明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时，被保险人因卸货、储存及转运保险标的物至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其所支出的适当而合理的一切额外费用，保险人同意予以赔偿。</p> <p>本条款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除仍须受上述第 4、5、6 及 7 条除外约定的限制外，并且不包括因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的过失、疏忽、无力清偿或债务失信所引起的费用。</p>	转运费用条款
<p>13. 除非保险标的物由于实际全损显已无法避免，或其修复、整修及运往原承保目的地的费用，势将超过其抵达后的价值的原因而被合理委付，被保险人不得以推定全损请求赔偿。</p>	推定全损条款
<p>14. 14.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的货物投保增值保险，该货物协议价值应视同本保险与增值保险项下承保货物保险金额之总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p> <p>14.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危险的增值保险，该被保险货物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保险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p>	增值条款
<p>15. 根据本保险可获赔偿的被保险货物渗漏或短缺的索赔，应按下述规定理算：</p> <p>15.1 赔偿额相当于损失油量的保险价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应通过经证明的、为装船而输出油罐的总油量与经证明的运送结束时卸到油罐中的总油量相比较而确定，但如果买卖合同是基于重量而非容积为单位计算时，则赔偿额应通过将上述经证明的油量换算成重量而计算。</p> <p>本条款中的“总量”是指不扣除沉积物和水份以及游离水份的总容积量，除非被保险人能证明由于本保险承保的风险作用的结果，在被保运送过程中，水份已异常增加。</p> <p>15.2 在根据上述第 15.1 条计算时，应进行调整，以尽量减少温度变化引起的容积变化和在确定重量时由于使用不一致的程序引起的重量的明显变化。</p> <p>15.3 如果本保险规定渗漏或缺少的索赔适用超额免赔，则超额免赔应包括重量或容积的正常损失，但不包括温度变化或扣除水份引起的损失。如果没有此种规定，根据上述 15.1 及 15.2 条可得到的赔偿额须受前述第 4.2 条除外的通常损失的限制。</p>	理算条款
<p>保险的受益</p> <p>16.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妄用本保险的受益。</p>	不受益条款
<p>损失的减轻</p> <p>17.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保险的可赔损失，应尽下列义务：</p> <p>17.1 应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p> <p>及</p> <p>17.2 一切对抗承运人一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的权利应予适当保留及行使。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之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适</p>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当、合理支出的一切费用另予补偿。	
18.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物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为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放弃条款
迟延之避免 19.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的处理，此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合理处置条款
法律及惯例 20. 本保险适用英国法律及惯例。 注意：当被保险人知悉本保险“暂予投保”的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是享有本保险项下之权利之先决条件。	法律及惯例条款